

房屋征收、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九澳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征地拆迁及违法建设拆除聘用法律顾问项目工作，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为：对我县涉及房屋征收、征地、拆迁、违法建设拆除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法涉诉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甲方为完成上述法律服务事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原习瑞律师及其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服务，并指派一名专业律师常驻封丘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发生交通事故、疾病、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继续办理。

第二条 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1.为甲方房屋征收、征地、拆迁、违法建设拆除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法涉诉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参加甲方与征收补偿安置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有关工作的重要会议、讨论或谈判；

3.起草、拟定与法律服务事项相关的决定、公告、报告、协议、方案、通知等文件；制作对违法建筑实施行政处罚及强制拆除的执法文书范本；定期评查对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及强制拆除卷宗；

4.审查、修改甲方起草的与征收补偿安置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有关的决定、报告、协议、方案等有关文件；

5.为征收补偿安置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所需，协助甲方与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进行沟通、协调；



6.为征收补偿安置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所需,协助甲方协调资产(土地、房屋及其它)评估、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7.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提供法律建议或依据,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工作;

8.应甲方要求讲授与征收补偿安置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9.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

10.接受甲方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因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民事诉讼案件。

1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乙方律师仍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无偿提供口头咨询或指导意见。如甲方需要乙方律师亲临现场进行咨询或指导,则应承担律师的差旅费用。如需乙方律师代理相关案件,则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12.其它与本合同项下房屋征收补偿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务事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涉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为完成征收补偿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需乙方律师必须到达所涉现场时,乙方律师应在第一时间乘坐适时交通工具到达现场。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征收补偿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4. 甲方指定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5. 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8. 为节省费用支出和提高工作效率，凡能够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特快专递等方式完成的征收补偿和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违法建筑拆除文字工作，甲乙双方立即为之。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一) 法律服务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2. 法律服务时间为一年，即自2026年2月13日起到2027年2月12日止。

3. 法律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于本合同生效后六十日内支付。

(二) 甲方将上述法律服务费按期支付至如下帐户，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河南九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411899991010004398471

律师事务所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2号楼15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6269918

澳

010904

(三) 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的内容为:

1. 购买方名称: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7MB09306625
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县支行
4. 账号: 16414101040025203

第六条 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的承担与支付

(一) 乙方自行承担交通、食宿费用。

(二) 其它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打印费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 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 乙方也可以先行代收, 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 均需双方协商一致, 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 (3) 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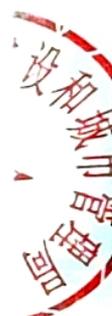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费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有效的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决定是否修改、续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表人：

陈沛

乙方：河南九澳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3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封丘县